

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3〕1号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报来《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给予新平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请示》(新农请〔2023〕1号)文件收悉。

项目根据《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，具备审批相关条件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建设新平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农业是新平县的基础产业，在全省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的利好条件下，新平县按照“创新超越，让新平在云南奋崛起来”

和“争当全省民族自治县经济发展排头兵”的发展目标，坚持稳增长与调结构转方式协调推进，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，坚定不移实施“农业稳县”战略。实施新平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能有效改善新平县农业生产条件，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和产值，提升农民收入，繁荣农村经济，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力衔接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新平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三、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五、建设地点：新平县平甸乡弥勒村委会，平掌乡丫口村委会、富库村委会

六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A-0190

七、项目代码：2301-530427-04-05-498696

八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，土地平整 2615 亩，土壤改良 18000 亩，新建取水口 6 座，沉砂池 15 座，新建 100m³水池 46 座，架设管道 38875 米，沟渠修复 1200 米，田间道路 16578 米等。

九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3000.0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2400.00 万元，地方预算内投资 600.00 万元。

十、建设工期：2023 年 10 月开工，2024 年 4 月竣工，工期 6 个月。

十一、招投标事项：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

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月3日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发



附件：

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名称：新平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招 标 项 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设计	√			√		√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其它							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）执行，涉及公共资源交易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 月 3 日

